申 办 报 告

## XXX教育局：

　　根据党的二十大及国家“双减”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校外非学科类培训，进一步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准备，我公司特申请设立 深圳市XX教育培训中心 （培训机构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一、举办者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介绍、法定代表人或个人基本信息、原开展的培训业务、意向开展的新业务）

二、拟举办培训机构信息：

1.培训机构名称：深圳市XX教育培训中心

2.培训机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XX社区XX路XX号（填写详细地址，如有多个地址需逐一填写）

3.培训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音乐、舞蹈、戏剧、高考艺考类培训......

4.培训规模：办学场地面积XX平方米、师资管理队伍、

招生规模XX人，三年发展计划

5.培训形式：非全日制

6.层次类型：非学历教育培训

7.培养目标：

8.党组织设置：现设X个党支部，每个党支部设有X个党小组，共有党员X人，其中正式党员X人，预备党员X人。（三人以上设立党支部）

9.办学条件：介绍办学场地基本情况、师资队伍情况、招生教学管理、安全保障等内容。

10.管理架构：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培训中心基本组织管理架构包括招生 、教学、财务、安全等管理情况

11.经费投入与管理使用：举办者XXX投入XX万元办学资金用于培训机构办学场地装修、教学设备购买，员工工资及场地租金等。

申请人：（个人签字、名章或法人组织公章）

年 月 日